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承辦人：鍾枚珊

電話：07-5622324

傳真：07-5214903

電子信箱：p08583@mail.khb.gov.tw

10658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20號5樓

受文者：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港業拓字第103311222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

A1、A3、A4等3塊標的第4次招商案與A9標的第2次招商案招商公告各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工業局、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業總會、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開發建設處、秘書處、港務處、勞安處、政風處、會計處、棧埠事業處、業務處(均含附件)

副總經理 黃國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港業拓字第10331122221號

附件：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發展，辦理「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1土地」第四次公告招標。

依據：依商港法第10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項目：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二、招標標的：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A1土地，面積約20000.00平方公尺。

三、營業範圍：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等業務，發展前店後廠模式，於本區進行簡易加工、深層加工與委外加工等。

四、計收費用：

(一)土地租金：全年約新台幣1,500,000元。

(二)管理費：由投標人競標，每公頃管理費不得低於新台幣2,600,000元。

五、競標底價：以每公頃管理費為競標標的，競標以整數為最小單位，由投標人競標。

六、本案押標金新台幣3,350,000元。

七、投標資格：

(一)須滿足下列進駐產業與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之一：

1、進駐產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模具製造業；機電、機械等工程業；



國際貿易業、批發業；運輸、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其他經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之業務項目，限非製造業。

2、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限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等業務。

(二)登記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

(三)每公頃投資額須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

八、投標文件購買及費用：

(一)購買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3年5月28日(星期三)止。

(二)費用：每份新台幣450元整。

(三)現購：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8時至17時)向本分公司業務處業務拓展科(高雄市蓬萊路10號，電話：07-5622324)洽購。

(四)郵購：於103年5月25日(星期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投標文件費用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附大型回件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並註明購買「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1土地」公開招標投標書表，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

九、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前寄達高雄郵政9-33號信箱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

路10號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逾時無效。

十、開標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十一、開標地點：高雄市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三辦公廳會議室。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閱招標須知。

副總經理 **黃國英**

裝

訂

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港業拓字第10331122222號

附件：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發展，辦理「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3土地」第四次公告招標。

依據：依商港法第10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項目：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二、招標標的：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A3土地，面積約24592.36平方公尺。

三、營業範圍：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等業務，發展前店後廠模式，於本區進行簡易加工、深層加工與委外加工等。

四、計收費用：

(一)土地租金：全年約新台幣1,844,427元。

(二)管理費：由投標人競標，每公頃管理費不得低於新台幣2,600,000元。

五、競標底價：以每公頃管理費為競標標的，競標以整數為最小單位，由投標人競標。

六、本案押標金新台幣4,119,220元。

七、投標資格：

(一)須滿足下列進駐產業與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之一：

1、進駐產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模具製造業；機電、機械等工程業；

國際貿易業、批發業；運輸、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其他經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之業務項目，限非製造業。

2、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限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等業務。

(二)登記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

(三)每公頃投資額須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

八、投標文件購買及費用：

(一)購買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3年5月28日(星期三)止。

(二)費用：每份新台幣450元整。

(三)現購：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8時至17時)向本分公司業務處業務拓展科(高雄市蓬萊路10號，電話：07-5622324)洽購。

(四)郵購：於103年5月25日(星期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投標文件費用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附大型回件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並註明購買「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3土地」公開招標投標書表，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

九、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前寄達高雄郵政9-33號信箱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

路10號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逾時無效。

十、開標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十一、開標地點：高雄市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三辦公廳會議室。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閱招標須知。

副總經理 **黃國英**

裝

訂

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港業拓字第10331122223號

附件：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發展，辦理「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4土地」第四次公告招標。

依據：依商港法第10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項目：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二、招標標的：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A4土地，面積約25000.03平方公尺。

三、營業範圍：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等業務，發展前店後廠模式，於本區進行簡易加工、深層加工與委外加工等。

四、計收費用：

(一)土地租金：全年約新台幣1,875,002元。

(二)管理費：由投標人競標，每公頃管理費不得低於新台幣2,600,000元。

五、競標底價：以每公頃管理費為競標標的，競標以整數為最小單位，由投標人競標。

六、本案押標金新台幣4,187,505元。

七、投標資格：

(一)須滿足下列進駐產業與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之一：

- 1、進駐產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模具製造業；機電、機械等工程業；



路10號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逾時無效。

十、開標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十一、開標地點：高雄市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三辦公廳會議室。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閱招標須知。

副總經理 **黃國英**

裝

訂

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港業拓字第10331122224號

附件：

主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發展，辦理「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9土地」第二次公告招標。

依據：依商港法第10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項目：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二、招標標的：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A9土地，面積約30706.26平方公尺。

三、營業範圍：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等業務，發展前店後廠模式，於本區進行簡易加工、深層加工與委外加工等。

四、計收費用：

(一)土地租金：全年約新台幣2,302,970元。

(二)管理費：由投標人競標，每公頃管理費不得低於新台幣2,600,000元。

五、競標底價：以每公頃管理費為競標標的，競標以整數為最小單位，由投標人競標。

六、本案押標金新台幣5,143,299元。

七、投標資格：

(一)須滿足下列進駐產業與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之一：

- 1、進駐產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模具製造業；機電、機械等工程業；

國際貿易業、批發業；運輸、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其他經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之業務項目，限非製造業。

2、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限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等業務。

(二)登記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

(三)每公頃投資額須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

八、投標文件購買及費用：

(一)購買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3年5月28日(星期三)止。

(二)費用：每份新台幣450元整。

(三)現購：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8時至17時)向本分公司業務處業務拓展科(高雄市蓬萊路10號，電話：07-5622324)洽購。

(四)郵購：於103年5月25日(星期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投標文件費用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附大型回件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並註明購買「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A9土地」公開招標投標書表，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

九、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前寄達高雄郵政9-33號信箱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

路10號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逾時無效。

十、開標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十一、開標地點：高雄市蓬萊路10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三辦公廳會議室。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閱招標須知。

副總經理 **黃國英**

裝

訂

線

